

供货合同

甲方：新安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新安县绿旺农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过双方充分协商，复合肥、生物有机肥供货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一、货物名称、规格、数量、价格

肥料名称	规格（千克/袋）	数量（袋）	单价（元/袋）	合计（元）	备注
三元复合肥 （15-15-15）	50	1200	187.5	225000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有机肥	40	5000	53.6	268000	河南莲花环保科技肥业有限公司
三元复合肥 （17-17-17 水溶肥）	25	120	195	23400	四川眉山凯尔化工有限公司
金额合计（大写）	伍拾壹万陆仟肆佰元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和乙方签订货物供应合同后，如乙方未能完全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履约，则甲方有权视乙方违约并处乙方相应的罚款。

2、甲方根据投标响应文件的要求符合三元复合肥 GB/T15063-2020、生物有机肥 NY884-2012、三元复合水溶肥 NY/T1107-2020 的质量标准，查验乙方供应货物的质量。如乙方供应肥料的时间、品种、数量、破损或质量等出现问题，由乙方及时进行更换。

3、供应货物期间，如乙方违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支付甲方等同货款的经济处罚。

4、乙方将此次采购的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无误且报账手续齐全后，甲方报财政局审批后，将此次供应货物应付资金拨付给乙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供应肥料时间：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

2、供应地点及要求：乙方将本合同涉及的货物安全运输到甲方指定的地点，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费用包括装卸费、运费、杂费等费用），运输中出现的包装破损等、车辆安全等各种意外及损失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四、供应货物其他合同要求

1、本合同货物必须由乙方供应商供应，乙方不得转包第



三方，否则甲方除有权解除合同外，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自负。

2、本合同货物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本合同规定的有效成分含量标准。

3、乙方在供应货物过程中要做好配套技术服务。在供应结束后，乙方应该根据甲方需要，协助甲方所供肥料施肥技术指导。

五、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新安县农业农村局

代表：

电话：



乙方：新安县绿旺农资

代表：

电话：



13608652538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安县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

16135401040009092

2025年 1月 26日

2025年 1月 21日

